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

# 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目标进军的行动指南

## ——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1月3日，新华社授权播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5个部分、60条、约2万字，这份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领导制定的规划《建议》，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纲领性文件，是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这份新时代新征程的逐梦蓝图不仅关乎14亿中国人民的未来福祉，更将为全世界发展带来更多“中国机遇”！

### 一个新奋斗目标：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十四五”将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吹响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号角。

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作为这一战略安排的具体落实，规划《建议》通过9个方面的具体描绘，勾勒出一幅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美好画卷——

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中国‘十四五’规划具有很强的未来导向性，需要面向更加长远的未来，而不仅仅是未来五年。”路透社如此评价。

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说，规划《建议》把“十四五”发展作为重点，同时对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这有利于明确前进方向，凝聚社会共识，把短期、中期、长期发展目标衔接协调统一起来，增强战略一致性。

### 统筹两件大事： 发展和安全

站在历史关口，一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一边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如何走好下一程？贯穿规划《建议》的一条重要思想线索给出回答：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集中精力办好自己事。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规划《建议》大篇幅部署发展重大任务的同时，围绕“安全”作出系统部署。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王军说，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难点和复杂性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各种风险想得更深入一些，注意查漏补缺、强弱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 三个“新”贯穿全文： 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

仔细研读规划《建议》，一条主线贯穿全文：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

韩文秀强调，这三个“新”体现了规划《建议》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于11月2日的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上强调，“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说，通读规划《建议》，“十四五”开启的新发展阶段，就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阶段。

适应新发展阶段，离不开新发展理念来指引，需要构建适应新阶段的新发展格局。

“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规划《建议》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中强调。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规划《建议》还亮出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施工图”。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徐洪才说，以“十三五”行之有效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引，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不仅将引领中国新发展阶段走深走实走稳，也将助力全球经济复苏，给世界带来更多机遇，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 “四个全面”新布局：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翻开规划《建议》，“十四五”战略布局有了新表述——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

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辛鸣说，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宣告中国即将开启崭新的发展征程，体现了我们党对发展阶段性特征认识的不断深入。

新发展阶段，正是改革新关头。规划《建议》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新部署：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王军说，“十四五”全面深化改革，要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更多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更好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规划《建议》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系列部署。

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江金权说，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最重要的保证。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由中国共产党来领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具有充分的历史依据、理论依据和现实依据。

### 五大新发展理念： 指引“十四五”高质量发展

规划《建议》的核心，用12个部分展现“十四五”发展的重大任务，背后贯穿着一条清晰的逻辑线——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12个方面的重大任务，“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被放在了第一位。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规划《建议》把创新摆在各项规划任务的首位，进行专章部署。

“这是我们党编制五年规划建议历史上的第一次，也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世界发展大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作出的战略布局。”科学技术部部长王志刚说。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和生力军，也是创新成果的使用者和受益者，下一步要力争在关键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更好助力建设科技强国。”伊利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潘刚说。

综观规划《建议》，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规划《建议》充分彰显新发展理念贯穿未来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指明未来蓝图变为现实的路径，指引中国朝着高质量发展方向坚定前行，让发展成果惠及亿万人民。”王军说。

### 六个发展目标： 勾画“十四五”发展新图景

“十四五”时期作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能否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

规划《建议》从六个“新”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中央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提出主要目标，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宏观框架，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辛鸣说。

围绕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规划《建议》提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等。

中宣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王晓晖说，规划《建议》不仅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还用专门一个部分对文化建设进行部署，提出今后五年文化建设的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显示了我们党对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

当前，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迈向高收入国家的关键时期。规划《建议》在收入分配领域打出一套政策“组合拳”，包括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等，向着“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迈出有力步伐。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表示，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做好制定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关工作，根据规划《建议》确定的大方向、大战略，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量化目标和具体指标，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
- 第三章 商用密码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促进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密码，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第三条** 密码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创新发展、服务大局，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密码工作的领导。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国密码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国家密码工作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密码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密码法治建设。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密码工作。

国家机关和涉及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密码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对密码实行分类管理。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

**第七条**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核心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绝密级，普通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机密级。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属于国家秘密。密码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实行严格统一管理。

**第八条** 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密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保护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促进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

国家加强密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对在密码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密码安全教育，将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密码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密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的密码保障系统。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章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科学规划、管理和使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措施，增强密码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四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的国家秘密信息，以及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信息系统，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

**第十五条** 从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科研、生产、服务、检测、装备、使用和销毁等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密码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

**第十六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密码工作机构的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密码工作机构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密码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监测预警、安全风险评估、信息通报、重大事项会商和应急处置等协作机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管理的协同联动和有序高效。

密码工作机构发现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或者影响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的重大问题、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报告，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并指导有关密码工作机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密码工作机构建设，保障其履行工作职责。

国家建立适应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需要的人员录用、选调、保密、考核、培训、待遇、奖惩、交流、退出等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密码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公安、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有关物品和人员提供免检等便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密码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严格的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审查。

## 第三章 商用密码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商用密码技术的研究开发、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用密码市场体系，鼓励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非歧视原则，依法平等对待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进出口等单位(以下统称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国家鼓励在外商

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商用密码技术。

商用密码的科研、生产、销售、服务和进出口，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商用密码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制定商用密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商用密码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参与商用密码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商用密码国际标准，推进商用密码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商用密码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开展商用密码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商用密码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该从业单位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采用商用密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商用密码的防护能力，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制度衔接，避免重复评估、测评。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通

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且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中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商用密码实施出口管制。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出口管制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

大众消费类产品所采用的商用密码不实行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进行认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政务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管理。

**第三十条** 商用密码领域的行业协会等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为商用密码从业单位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和督促商用密码从业单位依法开展商用密码活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建立日常监管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商用密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统一的商用密码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强化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律和社会监督。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密码相关专有信息，并对其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非法侵入他人的密码保障系统，或者利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案件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或者影响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的重大问题、风险隐患，未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或者未及时向报告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实施进口许可、出口管制的规定，进出口商用密码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密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密、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密码管理规章。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密码工作管理办法，由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